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供电服务 收费项目清单

一、高可靠性电费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8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工商业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70号）第五条“电力用户自建线路实现双回路供电的，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自建线路包括第二路新建电源点至用户负荷侧全部线路”，依据豫发改办〔2004〕97号等电价文件，其他用户仍按如下标准执行：

1.一般客户的征收标准：

客户受电电压等级	由供电单位建设时客户应交纳的标准			公用线路受电并自建T接、π接点以后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时客户应交纳的标准	客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时应交纳的标准	单位：千伏、元/千伏安		
	总计	其中				客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时应交纳的标准		
		供电标准	配电标准					
0.38/0.22	270	100	170	245	-			
10 (6)	220	120	100	190	-			
35	170	170		130	-			
63	110	110		55	-			
110	90	90		45	-			

2.对县以下乡村客户（不含乡镇、村办企业）和豫电用〔1993〕30号文中有明确规定的客户的征收标准

客户受电电压等级	由供电单位建设时客户应交纳的标准			公用线路受电并自建T接、π接点以后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时客户应交纳的标准	客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时应交纳的标准	单位：千伏、元/千伏安		
	总计	其中				客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时应交纳的标准		
		供电标准	配电标准					
0.38/0.22	250	90	160	225	-			
10 (6)	200	110	90	175	-			
35	150	150		110	-			
63	100	100		50	-			
110	70	70		35	-			

二、温馨提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精神：

- 对于供电计量计费装置，由供电企业出资免费为客户提供，包括计量装置购置、检定、试验、移位等；对于客户侧用于其内部统计、考核的非供电计量计费装置购置、检定、试验等项目，由客户出资。
- 客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供电计量计费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电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客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 客户侧（产权分界点以下）受电工程电力设备试验（检测）报告等资料以及工程验收所需的客户侧设备调试、继电保护限值设定等由客户出资自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不属于供电企业收费项目。

三、监督电话

除本清单公示的收费项目外，供电企业不收取其他业务费用。如发现违反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客户收费时，请立即拨打监督电话，供电企业将安排专人核实并处理：

监督电话：（公布当地供电服务中心对外服务电话）

省公司督察电话：0371-66895598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21〕130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国网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现就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

(一) 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 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 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 供暖环节收费。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

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二、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外费用及其他收费

(一) 合理分担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政府合理分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市、县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

(二) 妥善处理建筑区划红线内建设及运维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属于用户资产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或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三) 清理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

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

三、认真做好清理规范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的精神和内容，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做好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

(二)制定应对预案。要全面梳理掌握当地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涉及的需按规定清理规范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资金规模，评估取消的收费项目对企业运行、定价成本、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影响，制定应对预案，妥善处理好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确保政策措施平稳落地。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着力查处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不执行清理规范政策、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案件，并要求存在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例，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并加大处罚力度。

(四) 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切实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负面舆情，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国家清理取消各项不合理收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下一步，我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国办函〔2020〕129 号文件的具体工作方案。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